

2023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
包头市明芯科技有限公司

报告主体（盖章）：包头市明芯科技有限公司

版 本 号：V1



1 编制依据

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开展重点企（事）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工作的通知（发改气候[2014]63号）》、《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文件，遵照国家印发的《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(试行)》，包头市明芯科技有限公司核算了2023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，并填写了相关数据表格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。

2 报告主体基本信息

2.1 基本信息一览

表 2-1 报告主体基本信息

企业名称	包头市明芯科技有限公司	开业（成立）时间	2017-09-14	
组织机构代码	MA0PYXQA-2	社会信用代码	91150291MA0PYXQA24	
隶属关系	-	登记注册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	
国民经济行业代码	3232	是否碳交易企业	否	
主行业	稀土金属冶炼	联系人固定电话	-	
法定代表人	冀代明	直报工作联系人	王新	
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	13337195678	联系人手机号码	15335524520	
法定代表人邮箱	-	联系人邮箱	-	
单位注册地址	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稀土园区曙光路以东，沼园东路以北			
经营地址信息	包头市明芯科技有限公司	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稀土园区曙光路以东，沼园东路以北		
2023年产值	7034.74 万元	工业增加值	921.12 万元	
占地面积	0.97 万 m ²			
产品详情	稀土金属			
2023年度能源消费情况	能源品种	能源消费实物量	单位	备注
	电力(华北地	741.6	兆瓦时	净购入电力

	区电网)			
	天然气	38.90	万 m ³	净购入天然气

3 核算单元划分及排放源识别

报告主体识别了电力(华北地区电网)、天然气 2 个识别项。具体核算边界如下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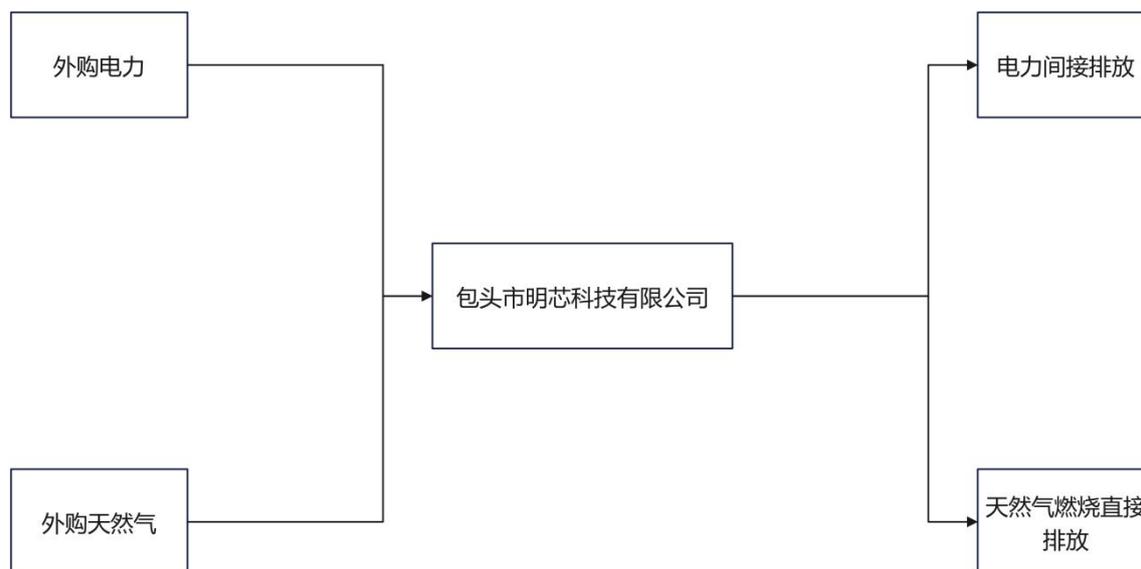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3-1 核算边界

4 温室气体排放量

在核算单元划分、碳源流及排放源识别的基础上，报告主体核算并报告了各核算单元的温室气体排放量) 以及其下各排放源的排放量，明芯科技 23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如下。

表 4-1 2023 年净购入电力隐含的排放数据表

报告主体名称：包头市明芯科技有限公司					年度： 2023
类型	净购入量			CO ₂ 排放因子 (吨/兆瓦时)	CO ₂ 排放量 (吨 CO ₂)
	净购入量 (兆瓦时)	购入量 (兆瓦时)	外供量 (兆瓦时)		
电力(华北地区电网)	741.6	741.6	0	0.5703	422.93
合计					422.93

表 4-2 2023 年明芯科技净购入天然气燃烧排放数据表

报告主体名称：包头市明芯科技有限公司						年度：2023
序号	燃料品种	活动数据	排放因子			CO ₂ 排放量 (吨)
		净购入量 (万 m ³)	单位热值含 碳量 (tc/GJ)	碳氧化率 (百分比(%))	低位发热值 (GJ/t, GJ/万 Nm ³)	
1	天然气	38.90	0.0153	99	389.31	841.09
合计						841.09

汇总表

表 4-3 明芯科技 2023 年温室气体排放量汇总

报告主体名称：包头市明芯科技有限公司			年度：2023
源类别	气体	排放量小计 (t)	温室气体排放量 (tCO ₂ e)
燃料燃烧排放			
净购入天然气燃烧排放	CO ₂	天然气	841.09
净购入电力隐含的排放			
净购入电力隐含的排放	CO ₂	净购入电力	422.93
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		不包括净购入电力	841.09
		包括净购入电力	1264.02